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專員 林怡如電話:04-7531425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4366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436675_ATTACH1.

pdf \ 376470000A_1140436675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 令釋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認定方式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 11458907232號函辦理,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

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電2025/19/31文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31 **1140004979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